

附件 2: 玉溪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高教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
副教授评审指标参考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一、 思政素养 (5分)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1分)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无重大事故。(1分)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1分)	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无重大事故。(1分)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1分)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无负面影响。(1分)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1分)	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工作无重大失误。(1分)	
	5.其他(1分)	廉洁自律。(1分)	
二、 职业能力 (20分)	6.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省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2分)	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省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每个证书1分,该项最高2分。(2分)	
	7.在辅导员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2分)	在辅导员演讲、网文、征文(学生工作相关)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以证书为准,省级以上每单项2分。(2分)	
	8.主持或参与辅导员精品项目工作任务。(4分)	主持或参与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项目1分,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每单项2分,该项最高4分。(4分)(参与者分值减半)	

	9.在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分)	参加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每次1分;参加云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三等奖,每次1分;二等奖及以上2分;该项最高3分。(3分)	
	10.获得优秀辅导员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分)	获校级优秀辅导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每单项1分;获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每单项2分。该项最高2分。(2分)	
	11.评为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者“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4分)	评为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者“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每单项2分,该项最高4分。(4分)	
	12.其他。(3分)	参加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每次学习培训1分,国家级职业能力培训每次2分,最高3分。(3分)	
三、 工作量 (30分)	13.履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工作满1年加0.5分,最高4分。(4分)	履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工作满1年加0.5分,该项最高4分。(4分)	
	14.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2分)	独立完成一个领域的辅导员工作或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1:200)。(2分)	
	15.兼任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者团委书记、学生党总支(支部)书记等工作。(2分)	兼任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思想政治教育专职工作。(2分)	
	16.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1分)	完成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无通报;按要求履行辅导员值班,参评当年无请假1分。(1分)	
	17.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沟通,并有相关记录。(1分)	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沟通,并有相关记录。(1分)	
	18.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2分)	深入学生课堂、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处理好学生相关问题。(2分)	
	19.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	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建立贫困生信息档案1分;负责勤工助学工	

	综合评估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2分)	作1分；负责奖助学金评审，无学生投诉1分；负责学生开展学生综合评估，无工作失误1分；该项最高2分。(2分)	
	20.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2分)	按学校要求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走访学生宿舍，并有工作记录。(2分)	
	21.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建立学生诚信档案。(2分)	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建立学生诚信档案，有工作记录。(2分)	
	22.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3分)	运用“易班”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3分)	
	23. 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年级会”或“主题班会”。(2分)	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教育活动、主题班会。(2分)	
	24.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2分)	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有工作记录。(2分)	
	25. 指导、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2分)	指导、负责和参与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2分)	
	26.其他(3分)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1分；负责迎新、开学典	

		礼、新生入学教育 1 分；负责毕业生教育、毕业典礼；指导学生干部开展工作 1 分；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1 分；负责节假日等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信息上报 1 分；该项最高 3 分。（3 分）	
四、 工作实绩 (15 分)	27.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 分）	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3 分）	
	28.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2 分）	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1 分；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无工作失误 1 分。（2 分）	
	29.所辅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率达 10%以上或者就业率达到学校平均水平及以上。（2 分）	所辅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率（85 分以上）达 10%以上 1 分；年终就业率达到学校平均水平及以上 1 分。（2 分）	
	30.所辅导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表彰。（2 分）	所辅导学生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2 分。（2 分）	
	31.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2 分）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的学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获省级三等奖奖励，每项奖励 2 分。该项最高 2 分（2 分）获省级二等奖级以上奖励，参看附加分。	
	32.其他。（4 分）	1.组织好新生迎新、入学教育，形成完善的教育方案，1 分；2.组织好毕业生教育、毕业典礼等相关活动，形成完善的教育方案，1 分；3.组织好学生文体周等学生活动，1 分；4.组织好学生参加学生工作部开展的各种讲座，1 分；最高 4 分；（4 分）	
五、 教学情况	33.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 36 学时以上，且无教学事	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 36 学时以上，且无教学事故。（1 分）	

(5分)	故。(1分)		
	34.在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精品课程。(1分)	在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创立相关专业精品课程。(1分)	
	35.评为教学名师。(2分)	评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2分)	
	36.其他。(1分)	教学评价平均90分以上。(1分)	
六、 科研成果 (15分)	37.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3分)	参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计分,再进行折算。	
	38.论文获奖。(3分)	参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计分,再进行折算。	
	39.发表专业文章。(2分)	参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计分,再进行折算。	
	40.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3分)	参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计分,再进行折算。	
	41.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书籍。(3分)	参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计分,再进行折算。	
	42.其他。(1分)	社会服务成果。(1分) 参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计分,再进行折算。	
七、 综合评价 (10分)	43.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好评,满意率达90%以上。(5分) (注:测评对象含辅导员负责的全体学生,指标包括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学校主管部门、院系领导及同事好评,在组织的评价中满意率达90%以上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减5分。(5分)	
	44.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1次优秀1分,最	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1次优秀1分,最高2分。(2	

	高 2 分。(2 分)	分)	
	45.其他。(3 分)	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内，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学校公开表扬 1 分； 创新学生工作方式，得到学校的认可和表扬。1 分；主动承担学 生工作相关的学术、科技、文化沙龙（论坛）等活动 1 分。(3 分)	
同一指标中计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备注：1. 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2. 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

3. 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岗位聘任期内获得。